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有關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基準是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70,816,857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4,460,600股。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64,460,600股。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